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12月20日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相關知識能力並保障參與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之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符合上述條件者亦屬之。
- 三、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計畫或課程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計畫或課程指導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研究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津貼。
 - (五)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義務、經費支給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四、研商會議：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會議由研發處處長、教務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獎助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研發處處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主席，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五、書面合意：學習活動執行時應經計畫或課程之指導教師與學生雙方進行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六、研究成果歸屬：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中應遵循研究計畫或課程指導教師之指導與安排，若有不遵循之情事，指導教師得從次月起停止發放其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津貼。
- 八、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

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用人單位、學校相關經費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九、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非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本校「勞務型兼任助理」，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於知悉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本校各權責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